

108 學年度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壹、本校 108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新生正備取生名單：詳見附件一、附件二。

貳、正取生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一、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五）上午 9:00 至 11:00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三、繳驗文件：

(一) 身分證件（國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限三個月內申請）。

(三)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四)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三）。

(五) 委託書（非學生或父母、監護人辦理時需要填具，附件四）、受託人身分證。

(六) 身心障礙學生須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另帶正本，正本驗畢後退還）

四、正取生放棄資格說明：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若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11:00 至 12:00，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參、備取生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一、本校辦理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中午 12:30 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人數。

二、備取生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一)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

108 年 6 月 14 日（五）13:30-14:30 備取生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資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14:30 起 依備取生序號唱名遞補，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放棄，由下一個備取序號遞補。

三、繳驗文件：同上

四、備取生放棄資格說明：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若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14:30-15:30，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註：

1. 新生須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五）8:30-9:30 返校領件（新生手冊、暑期作業等），並參加 9:30-11:50 之新生座談會。

2. 相關新生重要事項，請留意學校首頁「新生資訊」公告。

附件三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

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附件四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單面印刷)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新北公立優 先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委員學校名稱) 108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父母(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h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p>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p>					<h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h3>							
<h3>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p>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p>					<h3>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h3>							

附件五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center">學 生 簽 章： _____</p> <p align="center">家 長 雙 方 簽 章： _____、 _____</p> <p align="center">或法定代理人</p> <p align="right">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center">學 生 簽 章： _____</p> <p align="center">家 長 雙 方 簽 章： _____、 _____</p> <p align="center">或法定代理人</p> <p align="right">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1 時~12 時、備取錄取學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15 時 30 分，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